

##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1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5%，最高成交价为9.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4元/股，成交总金额95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